建安区2023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 告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许昌市教育局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建安区2023年下半年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可在建安区申请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1）具有建安区户籍。

（2）持有效期内的建安区居住证。

（3）驻建安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类别 | 学历 |
| 1 | 幼儿园教师资格 | 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 2 | 小学教师资格 | 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 3 |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规定有效期内。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延长2年有效期，具体可咨询中国教师资格网。

2.2015年（含）之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可按《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教人〔2015〕501号）规定执行，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相对应的教师资格。

3.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需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四）普通话条件：**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体检条件：**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

依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1. **认定机构**

|  |  |  |  |
| --- | --- | --- | --- |
| **认定机构** | **认定类别** | **认定对象** | **备注** |
| 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 建安区户籍或居住证（有效期内）公民、驻建安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等 |  |

**四、认定步骤**

**（一）网上报名**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一自然年内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

1.网报时间：2023年9月26日8:30至10月7日17:00（在读专升本、研究生只能使用已经取得的学历申请认定）。

2.申报网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报名期限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报名。申请人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办事”，然后点击“教师资格认定—在线办理”后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身份注册，填报并提交申请信息，按照网站要求上传本人证件照片，并务必查看附件3（**“许昌市2023年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相关问题解答”**）。

**特别提示：**申请人网上审核状态为“待审批”（已经审核通过），申请人无需再到现场提交材料。如有留言信息申请人需到指定地点提交材料，请申请人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网报信息。

3.签署承诺。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个人承诺书，不能作虚假承诺。《个人承诺书》不清晰、不完整，不符合中国教师资格网要求，从而影响认定机构开展认定工作的，认定机构不予认定。

**（二）体格检查**

申请人下载打印《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附件1，1份），申请幼儿园资格申请人员请下载打印《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幼儿园专用，附件2，1份）。体检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请填写个人信息并粘贴照片，照片和网报照片同一底版，在体检表右上角填写网报“报名号”，格式为：报名号\*\*\*\*\*\*（字迹清晰，请如实准确填报）。

体检时间：2023年10月7日--10月9日。

体检医院：许昌北海医院（建安区永宁街与文峰北路交叉口东侧，电话:0374-7389528）。

**特别提示：1.**上午8:00-10:30之间体检；携带身份证、体检表；须空腹，即禁食、禁水。2.体检表由医院统一上报各级认定机构，无需申请人再去医院领取。3.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教师资格认定。4.申请人手机号务必是正在使用的有效号码。

**（三）现场审核**

现场确认时间：2023年10月11日--12日；

现场审核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创业大楼西附楼**建安区市民之家一楼教体局窗口**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联系电话：0374-5167898 咨询电话：0374-5119101

以下申请人需到现场确认：

1.留言中，需到现场审核的人员（含持居住证人员）。

2.2015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教育硕士。

3.持有港澳台及国外学历学位的申请人。

注意：申请人必须携带相关资料到指定地点提交材料。凡未按要求参加现场确认的，视为放弃本次认定。

**五、证书发放**

证书发放时间：预计2023年11月中旬发放，具体发放时间以“建安区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证书领取通知为准。

为方便申报人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建安区教师资格证书开通中国邮政EMS邮递服务，申请人在申报时可选择证书邮递（邮费到付）并填写本人**详细有效的收件地址**和**联系电话**。申请人选择现场领取证书的人员，请关注建安区教育微信公众号，按公告要求领取）。

联系电话：0374-5167898 咨询电话：0374-5119101

**六、网上上传或现场提交的材料**

（一）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

（二）户籍材料或居住证等原件：

1.在户籍所在地申请的，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

2.在居住地申请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的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含专升本）；

4.驻建安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5.在我区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居住地为我区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许昌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港澳台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学历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验证通过的无需现场提交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高等教育学历，申请人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需在有效期内），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以免影响认定。幼师、中师等中职学历须提交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河南省内中职毕业生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www.hnzwfw.gov.cn）在线申请）。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验证通过的无需现场提交原件）。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社语函〔2022〕20号），网上查询的测试成绩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人工测试可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或河南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henan.gov.cn/）查询测试成绩；机辅测试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gjzwfw.www.gov.cn/）查询测试成绩。网上验证不通过的需现场核验原件。

（五）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自行打印，中国教师资格网验证通过的无须现场提交原件。

2.2015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类毕业生，如毕业证书中无明确标注“师范”字样，需提供由毕业院校验印的个人在校期间全部所学课程成绩单（有必修科目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考试和教育实习合格成绩），并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有一项即可）：

（1）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标明本专业为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加盖毕业学校相关部门公章）。

（2）带有申请人姓名和专业的当年全日制师范生录取审批名册复印件（需有师范专业标注，加盖毕业学校相关部门公章）。

3.符合免试认定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需提供有效期内由校长签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学段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六）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如有需要，申请人可提前通过当地认定机构向河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注册服务中心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申请人在网上申报时，中国教师资格网对学历、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验证通过的，无需现场确认。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携带材料原件，在建安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

**七、有关注意事项**

（一）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参加体检、现场审核。申请人可在网上审核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审核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认定机构将无法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申请人应在个人承诺书中做出真实无误的承诺，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否则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与体检表粘贴的照片同底，并符合要求，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认定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四）申请人必须认真阅读《许昌市2023年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相关问题解答》。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建安区教育”微信公众号后续通知公告。

附件：

1.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中小学用）

2.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幼儿园用）

3.许昌市2023年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相关问题解答**（申请人必看）**

2023年9月25日









许昌市2023年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

资格认定相关问题解答

（请申请人务必阅读至结尾）

1.港澳台居民认定有何要求？

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内地（大陆）居住所在地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内地（大陆）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在考试所在地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2.网上报名有关步骤是什么？

（1）注册。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通过 “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 进行账号注册。账号信息直接关系到后续教师资格业务办理，请务必仔细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2）报名。申请人须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每位申请人每年只可以申请认定并取得一种教师资格。

①选择认定机构。申请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可选择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教育体育局。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选择许昌市教育局。

②“请选择考试形式”。凭《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人员请选择“国家统一考试”；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请选择“免试认定改革人员”；2015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专业毕业生请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③“请选择是否在校生”。在读研究生，无论今年是否研究生毕业，统一选择“否”，拍照上传核验已经取得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如果在取得毕业证书之前网上报名，选择“是（未取得毕业证书，在校最后一学期）”，选择“同步学籍”。待取得毕业证书后，点击“查询报名信息”，选择“修改”按钮，将“是（未取得毕业证书，在校最后一学期）”修改为“否”，并填写上传已经取得的毕业证书信息。也可以在取得毕业证书之后在“个人信息中心”“学历学籍信息”栏目下，补充完善学历学籍信息。

2023年全日制普通院校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只有在填写上传毕业证书原件（信息）后方可通过审核，请在各级认定机构规定时间上传毕业证书信息，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认定机构不予以认定。

④上传个人照片。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白底证件照。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戴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小于190K，照片的宽度（水平像素）设置在290到300之间，高度（垂直像素）应对应在408到418之间。请申请人严格按照要求上传，如上传非证件照，后期将不能通过审核。

⑤网上报名成功后，显示正确状态为“网报待确认”，此状态一直持续到网上审核阶段。

⑥申请人应多次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有留言提醒。

3.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前后，需注意什么？

网上报名时，中国教师资格网采用数据比对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学历、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等信息进行在线核验，验证通过的，其“核验状态”为“已核验”；验证没有通过的，其“核验状态”为“未核验”。

在审核阶段，各级教育局认定机构根据网上比对结果、上传照片是否符合要求、体检是否合格等信息做出是否通过审核的结论。

在审核阶段，申请人应及时查阅“查询报名信息”栏“资格认定材料确认情况”。符合认定条件审核通过人员，中国教师资格网显示状态为“待认定审批”，无需现场审核。显示状态为“网报待确认”的，请申请人认真查看右侧红色字体“有留言”，按照认定机构要求修改或补充认定材料或者现场审核确认。

特别提示：2015年（含）之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专业直接认定申请人，应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在各级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

4. 如何咨询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政策？

请申请人根据拟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和申请地咨询相应认定机构。

另：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为全国统一考试，请关注NTCE-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通过“考试动态”栏目关注考试相关信息，考试相关问题可拨打考试报名公告中的咨询电话；普通话水平测试相关信息请关注许昌市教育局官网“通知公告”栏目。

5.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证书需何时取得？

2023年许昌市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许昌市户籍在外省市就读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提交申请时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应在领取教师资格证书时，取得学历证书并补充提交，如不能按期取得，视为不具备相应学历。

在读研究生提交申请时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应使用本科学历证书进行申请，专升本在读未取得本科学历的，应使用专科毕业证书申请。

6. 取得教师资格证普通话需达到什么水平？

申请人应取得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7.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有效期和适用范围如何界定？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上如果标注了有效期则按照有效期界定；没有标注有效期，视为长期有效。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8.《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是多少？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三年，合格证明右上角标注了有效期，请自行确认。

9. 一个人可以申请认定两种以上教师资格吗？

答：一个人可以拥有多种教师资格，但是同一申请人在同一自然年内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例如，今年无论几月份申请认定并获得过一种教师资格，也只能从明年1月份之后，再申请另一种教师资格。

10. 错过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或网上确认时间还可以补办吗？

答：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属于行政许可事项，需要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完成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办理系统将于规定的截止时间关闭。如果您错过网上报名或网上确认的时间，请关注我市下一年度的认定公告。

11.怀孕体检注意事项是什么？

胸透产生的辐射对孕妇有影响，《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3年，孕妇在有效期内认定均可。

如果孕妇坚持认定，X线（胸透）检查可暂时不做，待X线胸透补做后，持补做的检查结果到市、县级认定机构领取证书和认定申请表。**（在建安区认定的申请人，持补做的检查结果到建安区市民之家领取证书和认定申请表。）**